

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

宣 传 部 文 件

校党宣发〔2015〕 9 号



关于开展广西科技大学 2014 年度 师德考核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14 年度师德考核工作。由于新的考核办法正在修订之中，因此 2014 年度考核办法参照《关于印发〈广西科技大学（筹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校发〔2012〕58 号）进行。为做好 2014 年度师德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比对象、内容、程序及要求、考评结果和操作方法详见《关于印发〈广西科技大学（筹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第四章“师德师风建设评价和考核”。

二、考评补充规定决定，师德考核要与教学通报、差错、事故挂钩。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（一）通报批评、差错与事故的折合办法

1. 2次通报批评相当于1次差错；
2. 3次差错相当于1次三级事故；
3. 2次三级事故相当于1次二级事故；
4. 2次二级事故相当于1次一级事故。

（二）事故的处理

1. 1次通报批评不能评为“优秀”；
2. 1次差错不能评为“优秀”；
3. 2次差错不能评为“良好”；
4. 1次三级事故只能评为“合格”及以下；
5. 1次二级事故只能评为“不合格”；
6. 1次一级事故只能评为“不合格”。

三、考评时间要求

（一）11月2日至11月6日

1. 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在本单位师生中做好宣传、发动工作，并成立由二级学院党委牵头组成的师德考核评价小组，报党委宣传部宣传科备案；

2. 各单位统计好本单位参评教师人数，到党委宣传部宣传科领取《师德考核表》。

（二）11月7日至11月27日

1. 各单位按照要求组织开展师德考核工作，并按规定填写《师德考核表》；

2. 各单位将评选结果在本单位内公示3天；

3. 各单位将评选结果填入《单位师德考评汇总表》（见附件

1)，并连同《师德考核表》上报党委宣传部宣传科（《单位师德考评汇总表》需同时报送电子版）。联系人：王翼，联系电话：2686610，电子邮箱：gxutxcb@163.com。

（三）11月28日至12月5日

学校师德考核评价领导小组审核考评结果，并将考评优秀名单公示7天。

（四）12月5日至12月15日

校长办公会审批师德考评结果并下文公布。

四、有关问题的说明

（一）师德考核结果是教师奖惩、聘任以及教师职称评定、职务晋升、晋级的重要依据，在教师资格、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等方面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。请各单位充分重视，认真做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。

（二）师德考核工作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附件：1. 广西科技大学2014年度师德考评汇总表
2. 关于印发《广西科技大学（筹）关于进一步
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广西科技大学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
（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宣传部代章）

2015年10月29日

附件 1

广西科技大学 2014 年度师德考评汇总表

单位：（盖章）

评价小组组长：

（签名）

2015 年 月 日

序号	姓 名	职称、职务	单位评价意见	学校意见

（此页可复印）